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同孝)

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9	9	0	0	3	3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关于增选王同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增选李巍屹、李巍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5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7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事项、关于向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进行讨论分析，同时积极了解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在2017年任职期间，参与拟定和修改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合理建议，对经理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查，勤勉尽职的履行了职务。

3、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以谨慎严格的原则对提交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判断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提醒潜在违法违规情形和要点，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它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

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同孝

2018年4月22日